

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3月25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泰山石膏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年产2,000万平方米石膏纤维板生产线项目的议案》。

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全国石膏板产业基地建设规划，公司全资子公司泰山石膏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泰山石膏”）拟在山东省泰安市投资建设年产2,000万平方米石膏纤维板生产线项目。

该议案以8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本次投资金额未超出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审批权限，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。

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亦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投资项目基本情况

1. 项目建设地、出资方式和建设情况

该项目位于泰安市岱岳区大汶口镇，项目厂址土地为泰山石膏现有闲置工业用地。销售目标市场主要为华东、华北地区。项目估算总投资为人民币3.95亿元，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。该项目预计建设期为自土建工程开工之日起12个月，预计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为14.62%。

2. 项目公司情况

该项目以泰山石膏有限公司为建设及运营主体。泰山石膏法定代表人：管理。注册资本：15562.50万元人民币。注册地址：泰安市岱岳区大汶口。经营范围：一般项目：轻质建筑材料制造；轻质建筑材料销售；石灰和石膏制造；石灰和石膏销售；纸制造；纸制品制造；纸制品销售；新型建筑材料制造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；建筑材料销售；建筑装饰材料销售；五金产品零售；电气机械设备销售；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；减振降噪设备销售；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；家用电器销售；机械零件、零部件销售；再生资源回收（除生产性废旧金属）；再生资源销售；安全咨询服务；煤炭及制品销售；生物质成型燃料销售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许可项目：道路货物运输（不含危险货物）；发电、输电、供电业务；热力生产和供应；住宅室内装饰装修；货物进出口；技术进出口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）

三、对外投资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该项目工艺技术先进，生产线自动化水平高，采用蒸汽为热源，节能环保。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，有利于泰山石膏解决现有石膏纤维板生产线产能不足问题，提升产品性能，更好的满足目前市场对石膏纤维板的需求，增强产品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；同时整合闲置土地资源，提升泰山石膏的综合竞争力。

风险提示：公司面临的国内外市场环境依然复杂多变，存在诸多不确定性。资源约束矛盾依然存在，本项目生产以建筑石膏和纤维素为主要原料，其供应价格的波动可能对本项目的投资收益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上述项目的投资建设对公司当期业绩无重大影响。

四、对外投资公告首次披露后，上市公司将及时披露对外投资的进展情况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3月25日